

#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

岑仲勉

□□□□歲次癸未之載五月廿五日辛巳（第一行）。

□□□□樹給孤賣園二主齊脩衆聖所（二行）。

居經云喜沙造塔感輪王寶（三行）。

□□□□建 吳利耶噓地蜜施天特銀 天公主居邪蜜施登林（四行）。

□□□□見(?)支都信登林 吳利薦蜜施郎君 見支薦蜜施郎君(五行)。

□□□□堅看此五蘊幻化六入空聚爲將生死（六行）。

□□□□財物暨坐谷內息息發勝上之心敬造（七行）。

新興谷內高勝巖嶸福德之處（八行）。

□□□□誓將千年不朽萬代長新先願聖天萬壽聖化无窮（九行）。

□□□□主(?)皆之万歲手執金戟(?)而定四方五穀豐登万姓安樂外免惡賊裏（十行）。

□□□□□□轉三寶永興 永事天特銀助成施主（十一行）。

□□□□□□ 猶奴 摩藥 多思 吳利都蜜施爲天特銀（十二行）。

□□□□願天特銀壽命延長福命威增河沙比壽海滴无窮（十三行）。

□□□神雍衛 □此功德願五人 世生值遇四果聖仁（十四行）。

□□□□蘭若處居住伽藍施与菌林池沿床臥踏息飲食（十五行）。

□□□□養不失善心憶念之意引將彌勒下生之時彌勒會（十六行）。

□□□□從僕百人聞四 諦法斷絕三界煩惱根原證得勝果（十七行）。

□□□□依處安至天上遠權菩提一時成仏（十八行）。

（右木柱刻文十八行，係德儒 Von Le Coq 自 Singim 谷獲得。按柱文稱此

谷曰新興谷，辛卯侍行記六自連木齊木西行四十九里至森尼木，云：「一稱僧吉木，回云潮濕地也，今訛爲勝金臺，」又西二十一里至勝金口驛云：「回呼愛克斯，漢人以驛舍由勝金臺山口移此山口，遂呼勝金口，」再西七十五里爲吐魯番漢城，勝金卽其音變矣。抑新興之名，由來頗古，南史七九，高昌有四十六鎮，新興居其一，侍行記六云：「新興疑卽森尼木」，今獲此柱，陶氏之疑，遂得徵實。竊嘗謂清代西北著撰，西域水道記而外，端推侍行記，非過譽也。

新疆圖志八九，折衝將軍新興令麴斌芝造寺碑，「碑出吐魯番三堡，卽高昌國新興鎮，」又寧湖將軍麴斌造寺銘，「出吐魯番三堡新興縣；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三云，「此碑宣統三年五月吐魯番三堡出土，卽高昌新興故墟，後移至迪化府署，陽刻造寺記，陰刻上高昌王書，……碑稱寺造於新興城西，今此石得於吐魯番，知今之吐魯番，卽高昌新興城之遺址矣。」余按前引侍行記六，森尼木西行二十一里爲勝金口驛，再西七十五里爲吐魯番漢城，記又云：「驛前後皆山澗，水貫其中，疾流不冰，出北山木頭溝，西南流經此，又南遇三堡，……三堡距驛十餘里，有九十戶，」吳廷燮新疆大記補編稱三堡在吐魯番城東七十里，當得其近數；換言之，卽三堡在森尼木（古新興鎮）之西。故造寺記「乃於□□城西顯望之處，罄捨珍財，建茲靈刹，」所泐兩字，必爲「新興」無疑，謂新興城址在今吐魯番境則可，謂今吐魯番卽新興城遺址則誤，良以古新興城實在今吐魯番漢城東九十餘里也，羅氏昧於塞外地理，故并辨之。

此刻文時代，伯希和氏斷爲西元九八三（卽宋太宗太平興國八）年，說當不易。惟氏云：「祇有九八三年一癸未年五月二十四日適爲辛巳日，則碑文所誌之年月日，大有爲是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可能；質言之，九八三年七月七日是巳。」又云：「此例尙見有之，七三二年闕特勤碑與史文所誌之日，亦相差一日，然此處之誤，則以前一日爲後一日，而在闕特勤碑則以後一日作前一日。」（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三一——二頁）今以朔閏考覈之，是歲五月丙辰朔，辛巳乃二十六日，刻文誤將後一日作前一日，伯氏所考小差也。（所對西歷亦不合。）若闕特勤碑之「七日丁未」，據余詳考，實屬七月，有當年石刻可憑（參拙著突厥集史卷十五及貞石證史五三四頁），於歷無先後之差，伯氏謂碑以後一日（八日）

作前一日，則是擬此碑立於十一月八日，（是月庚子朔。）然月上之數目斷非兩字，其引證尤誤。

文中九行朽應作朽，十三行滴應作滴，十四行雍應作擁，均經墨（F. W. K. Müller）氏於其所著吐魯番兩柱刻拈出（二〇頁）。二行及十五行之園寫作園，亦是俗體。

莫字三見，墨氏推爲點、点、莫之輾轉訛寫，但謂點收-m 聲爲異（二一頁）。據余所臆，或許「典」字之俗寫，與 ten 可相對也。

諸回紇銜稱，都經墨氏還原，祇「都信」一詞，未能確定。今就其所還原者加釋之，如「典利」，天也。「耶噓地」，光昭也。「蜜施」乃表示代名詞人稱之語尾。「居邪」，請求也。「登林」，貴族之稱，猶此云殿下、閣下，原音 tengrim，即伯希和氏所云閉口收聲尙存者也。「見支」，此云丈夫或男子。「焉蜜施」，誕生之「生」也。猶奴以下四詞皆人名；摩藥之義疑是糞，（糞，突厥文 mayaq，墨氏此名還原爲 mayak，然 k q 常可互用。）多斯（tash）有「石」或「委棄」等義，「都蜜施」，妨阻也，之數人者皆特勤奴屬，命名之義，宜乎不雅矣。

墨氏同書尙著錄木柱兩刻，皆回紇文得自古高昌者；其一首行題土猴（即戊申）年，第五行見「胡祿伊難珠沙州將軍」字樣；墨氏似認爲大歷三年（七六八戊申）物（五頁）。又一柱首行題火羊（即丁未）年，第二及三行見「東自沙州西至拔塞幹」字樣，墨氏認爲大歷二年（七六七丁未）物（二六頁）。兩均可疑，容別考之。

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，記於南溪。